

# 瑞典的企业税

## 操作指南

瑞典的税收结构透明而高效，高度迎合国际投资者的需求。优惠的税收政策、有利的控股公司体系以及重要海外雇员的税收减免政策，令众多企业受益匪浅。

### 利于营商的税收制度

与其他经合组织国家相比，瑞典的税收框架对企业十分友好。以国际标准来看，瑞典的企业所得税较低，仅根据企业的年利润计税，不征收执照税或地方企业税。

瑞典的法律为设立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分公司的企业营造了有利的税收环境。税收优惠包括减免资本利得税和集团内部股息税、无资本弱化规定、无利息预扣税、免除或降低股息预扣税等。这些政策加上其他有利的法律法规，使瑞典成为欧洲最具吸引的企业税制国家之一。

瑞典与超过80个国家签订了单边税收协定，以避免双重征税。瑞典国家税收预裁委员会 (Skatterättsnämnden) 制定了税务预先核释制度，允许企业根据自身情况事先向委员会核实其税收策略是否适用于瑞典税收制度。

为帮助公司吸引海外专家来瑞典工作，瑞典还制定了重要海外雇员税收减免政策（详见操作指南《重要海外雇员的税收减免》篇）。

### 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所得税

自2013年1月1日瑞典企业所得税调整为22%，这一税率以国际标准来衡量也相当具有竞争力。

企业可以选择将每年不超过25%的应税利润划入“税收储备金”，从而令实际税率变得更低（见下文“税收储备金”章节）。

瑞典企业通常按其全球收益纳税。公司亏损可以无限期结转和冲抵其应税利润。企业所有权发生变化时，亏损冲抵利润可能会有限制。

在瑞典开展业务的公司和分公司（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均有纳税义务。

### 集团公司的利润转移

集团公司内的每个企业都是独立的应税实体。瑞典的集团公司内部的合并收益无需额外征税。然而瑞典宽松的纳税政策，允许整个国内独资集团内部公司（集团合并纳税）进行利润转移，这意味着对合并收益的税收可以有效得以实现。

### 外国公司的定义

“外国公司”是一个外国法人实体，其所在国的企业所受到的征税制度与瑞典有限责任公司相似。如外国法人实体所在国已经与瑞典签署税务协议并受该协议监管，则一般被视为外国公司。

集团合并纳税允许两个集团公司之间进行利润转移：利润转出公司可以减免所得税，利润转入公司则需纳税。这种利润转移应披露在双方年终报表的应计项目中，并且体现资金转移。集团税收减免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在整个财务年度，该集团拥有公司90%以上的股份。



### 概要

- ▶ 富有竞争力的企业所得税率
- ▶ 免征集团内部股息税
- ▶ 免除股票交易中资本利得税
- ▶ 无资本弱化规定
- ▶ 对海外重要雇员降低税收

### 通常免征利息预提税

根据瑞典国内法规，由非上市本土公司分配给外国企业股东的股息通常可以免征预提所得税，只要股息接收方是欧盟成员国的本土公司，并且至少拥有股息派发公司10%的股权。此外，根据瑞典免税参与条款，和瑞典有限责任公司相似的“外国公司”（见“外国公司的定义”）派发给瑞典公司的股息免征股息预提税。因此，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分配的股息通常无需缴纳股息预提税。

瑞典税法对外国公司和瑞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似性”没有明确定义。然而瑞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一些法律特征：根据股份承担有限责任的法人实体；可以缔结协议、是在当局和法院前有执行义务的法人实体，拥有董事会。如果不能确定某一海外公司是否与瑞典有限责任公司相似，可以向瑞典国家税收预裁委员会咨询。

## “瑞典提供的企业税率环境极具吸引力，利于控股公司的发展”。

Serge Saussoy, 普华永道 合伙人

对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必须至少拥有10%的投票权，且截止分配股息之日至少持股一年。

标准预提税税率（如适用）为30%。不过根据大多数税收协定条款，若外国公司所在国法律无适用免征条款，则对瑞典公司予以税收减免。

### 对资本收益和实收股息免征税收

要具备资本利得税减免资格，股份应属于非上市公司。若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必须至少拥有10%的投票权，且截止分配股息之日至少持股一年。如果外国公司与瑞典有限责任公司“相似”，也可以申请免税。由于经营原因导致所持股份的资本损失不在减免范围内。

瑞典本土公司获得的股息也是免税的。

#### 资本收益和实收股息的免税条件

未上市股份 — 通常免税。对持有时间或持有的最少投票权或资本不设限制。

上市公司股份 — 持有者必须持有公司至少10%的投票权（或根据持有者的业务而定），且至少持股一年。

### 利息成本可全额免税

无论以什么样的名目出现，利息成本一般来说全额免税，只要贷款符合市场公平条件（如利率不超过市场利率）。然而，与集团内部贷款相关的利息不能免税，但有两种特例可免于这种限制。根据所谓的“10%原则”，如果利息受益者的利息收益和负债的主要原因并非在集团内部获取大额税收优惠，则可享受利息免税。第二种特例情况，即根据所谓的“商业理由原则”，如果相关债务的主要成因是经营不善，利息受益方是欧洲经济区居民，又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属于已与瑞典签署税收条款的国家，利息税也可免除。

瑞典税法中没有为增加税收而制定的资本弱化规定。瑞典对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有利于推动把投资回报收入作为利息而进行分配的体制（如上述利息税免除限制规则不适用）。

### 减缓利润变动的税收储备金

瑞典允许企业每年划拨专用资金建立“税收储备金（*periodiseringsfond*）”，旨在为企业建立一项机制，允许公司使用前几年的公司利润冲销亏损，因为瑞典的税收制度没有任何亏损退税的条款。如果一家公司的划款未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25%，那么该公司就可享有税收减免。每年度的划款将创建为独立的储备金，自划款年度后的六年之内，储备金必须保留为应纳税所得。

公司需根据预估利息纳税，数额相当于所有税收储备金总额的特定比例。2014财年的税率为1.5%。

## 富有竞争力的税收制度

### 瑞典控股公司制度

- ▶ 对于控股公司而言，瑞典因资本所得税和股息税的减免，以及其他具有竞争力的税收政策，成为欧洲政策最优惠的国家之一。
- ▶ 营业所得的资本收益和股息税收减免。相对于其他国家而言，税收减免范围更为宽泛。
- ▶ 税收减免适用于来自瑞典和外国企业所持有的股份或者股息。

### 其他富有竞争力的税收制度

- ▶ 低而有效的企业所得税率
- ▶ 由于税收优惠利息成本免于征税
- ▶ 无资本弱化的规定
- ▶ 不对利息征收预提税
- ▶ 不对股本征收印花税或股本税
- ▶ 广泛的双边互免双重征税条约网络

### 亏损结转——无时间限制

亏损可以无限期地向后结转，也就是说，无时间限制。当企业所有关系发生变化时，适用特定的条款。

### 特许权使用费

瑞典不对特许权征收预提税。然而，支付给非本土公司的特许权使用费通常被视为从瑞典公司获得，该公司在瑞典拥有固定经营场所，特许权使用费被作为收入缴纳税收。接收方在瑞典以22%的普通企业所得税率，按照特许权使用净收入纳税。瑞典特许权使用费的征税在某些税收协定下可以获得减免。支付给欧盟成员国某关联公司的特许权使用费也可能免征瑞典税收。

### 受控海外公司 (CFC) 规定

CFC法规规定瑞典本土股东如果在某外国法人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25%的股份或投票权），则持有人必须就其在外国法律实体中持有的相应比例获得的利润纳税。根据瑞典税法，如果一家外国公司的所得税按照不足12.1%的税率缴纳，则该公司被认为是低所得税企业。

然而，“特权”国企业的股东们则不受CFC监管。在《瑞典所得税法》中，特权国被公布在“白名单”中。

### 根据国际标准进行税务计算

应税收入遵循公认的国际审计标准进行计算。应税收入取决于瑞典所得税前的核算利润，根据法律做出相应调整。

### 海外雇员的税收减免

在瑞典工作的重要海外雇员在瑞典工作期间可以申请减免个人所得税中的25%。在这种情况下，海外雇员在瑞典任职的前三年，个人所得税按照收入的75%缴付，而且他们的雇主也只需要按照75%的比例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这一税收减免政策还适用于其他福利，如住房福利和生活补贴等，甚至适用于股票期权和雇主为其提供的其他特殊待遇。在公司中担任重要职位的某些外国雇员具有申请资格。

### 增值税 (VAT)

瑞典增值税 (*moms*) 建立在进项/销项机制之上，通常登记增值税的公司都能享受全额抵免。

瑞典标准增值税率为25%。食品、酒店住宿、露营、文化体育等行业的税率可以减至12%。从2012年1月1日起，餐饮业的增值税率也降至12%（葡萄酒、啤酒和其他烈酒仍然

适用标准增值税率）。报纸、书籍、杂志和公共交通的税率更减至6%。

某些服务则免交增值税，包括医疗及齿科服务、社会公益服务、银行和金融服务。

### 物业税

瑞典的地产所有者或房屋承租人有物业税支付义务。根据所从事活动的类型，物业可以分为工业用（0.5%的物业税）或商业用（1%的物业税）。应纳税额根据该物产税务评估价值计算，相当于该物产公平市场价值的75%。公平市场价值由瑞典税务局根据相关地区此前相似物产销售数据来核定。归为工业用的物产，其建筑的主要部分必须用于工业和生产目的。而商业物产则能用于办公室、餐厅等用途。在缴纳公司所得税时物业税可以作为扣减支出。工业和商业物产均无地区或地方物业税。

---

### 实用联系方式

---

#### 瑞典税务局

##### (Skatteverket)

SE-171 94 Solna

0771567 567 (瑞典国内)

+46 8 564 851 60 (海外致电)

[www.skatteverket.se](http://www.skatteverket.se)

瑞典税务局是负责纳税事务以及国家居民登记的政府机构。

#### 瑞典国家税收预裁委员会

##### (Skatterättsnämnden)

Karlavägen 108

Box 24144, SE-104 51 Stockholm

+46 010-574 79 57

[www.skatterattsnamnden.se](http://www.skatterattsnamnden.se)

瑞典国家税收预裁委员会是执行税务裁决的政府部门。获得提前裁决的可能性旨在解决成文法规或税务实践无法提供明晰答复的情形。

---

### 其他实用信息

---

#### [www.business-sweden.se](http://www.business-sweden.se)

- ▶ 在瑞典经营企业 — 简介
- ▶ 重要海外雇员的税收减免